



三藩市縣交通局

第六章投訴書

投訴須在聲稱的歧視行為發生後180天內提出

填寫表格、列印、簽名，透過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。

如果使用ADOBE ACROBAT，開始之前以新的檔名另儲新檔。

如果使用ACROBAT READER，您只能列印，不能儲存。

第一部分

姓名：

街道地址：

市/州/郵遞區號：

住宅電話：

 工作電話：

電子郵件地址：

需要可用格式？（勾選所有適用項目）

大字版 錄音帶 TDD 其他：

第二部分

您是否為自己填寫本投訴書？ 是 否

對於這個問題，**如果您回答是**，跳到第三部分

對於這個問題，**如果您回答否**，請提供您為其提出投訴者的姓名以及您與他/她的關係：

請說明您為何替此人提出投訴：

如果您為投訴人提出投訴，請確認您取得他們的准許：

是 否

（勾選所有適用項目）

第三部分

我認為我經歷的歧視是基於： 種族 膚色 民族出身

聲稱歧視的日期（月-日-年）：

請翻頁，繼續填寫背面。

三藩市縣交通局第六章投訴書 (接上頁)

盡可能清楚說明發生的事情以及您為何認為受到歧視。描述涉及的所有人士。包括歧視您的人士姓名和聯繫資訊（如果知道），以及見證人的姓名和聯繫資訊。如有必要，添加附頁。

對於聲稱的歧視，您正在尋求何種補救措施或行動？

您是否已就本投訴提起訴訟？如果是，請具體說明：

第四部分

您以前是否向本局提出過第六章投訴？ 是 否

第五部分

您是否曾向其他聯邦、州或地方機構或是聯邦或州法院提出投訴？

是 否

如果是，勾選所有適用項目：
 聯邦機構 聯邦法院
 州機構 州法院 地方機構

提出日期： _____

第六部分

請附上您認為與投訴相關的其他書面資料或其他資訊。

在此處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注意：如果沒有簽名，本局無法受理您的投訴。

透過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，將簽名的投訴書提交至：

San Francisco Count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
Clerk of the Board
1455 Market Street, 22nd Floor
San Francisco, CA 94103
傳真：415.522.4829
電子郵件：clerk@sfcta.org